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公佈

謹此提述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文義另有指明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自控股股東獲悉，其就可能出售事項與潛在投資者終止洽商，該等公佈所述可能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控股股東進一步通知董事會，彼等現時並無就出售任何彼等之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磋商或洽商。

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建議期間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珮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邱鼎傑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黃明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